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 A/1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修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模式	3
4. 对认证人员要求	3
5. 认证过程	3
6. 认证资质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	7
7. 认证证书	10
8. 保密	11
9.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1
10. 公告	11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11
12. 认证记录	12
13. 其他	13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了中秉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BIC），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2.1 依据文件：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模式

3.1 认证周期流程：1) 初次审核，2) 监督，3) 再认证。

3.2 认证过程流程：1) 申请评审，2) 审核方案策划，3) 初次审核，4) 认证决定与批准，5)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认证相关依据文件。

3.3 初次审核采用非现场一阶段+二阶段审核的方式，“现场审核”是在组织的现场通过巡视、观察、沟通等方式进行审核。

4. 对认证人员要求

(1) 认证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QMS、EMS 或 OHSMS 其中之一的级别审核人员。

(2) 认证审核人员应通过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基础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3) 各岗位人员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

5. 认证过程

5.1 认证申请的条件

(1) 申请组织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组织，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申请组织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3) 申请组织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

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4) 申请组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5)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按照 ZBIC 要求通报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信息，一般包括：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发生重大事故；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出现影响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6) 认证审核期间，受审核方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活动或过程。
- (7) 认证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

5.2 不予受理的情况

- (1) 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超出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的。

申请组织不满足 5.1 中其他相关要求或近一年内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5.3 申请评审要求

5.3.1 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5.3.2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2)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 (3) 本机构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5.3.3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本机构将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

料归档保存。

5.3.4 对于申请评审通过的申请，签订认证合同。

5.4 审核方案

5.4.1 认证周期

5.4.1.1 审核方案是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的。

(1)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包括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2) 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需在初审认证决定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第二次监督审核在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日的 12 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公司批准，可延长至 15 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审核：本次再认证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第二次监督审核

5.4.2 确定审核时间

公司应根据申请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有效人数，来测算审核时间并将测算方法及结果形成文件。本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准，公司应为每次审核计算审核时间。

如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可依据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及公司相关文件策划场所抽样和计算审核人日。

5.4.3 组建审核组

根据评价目的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审核组，任命审核组长。如果审核组的审核员没有具备必要的能力，审核组应包含具备相关能力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工作，但不能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

5.4.4 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编制现场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审核计划与审核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5.5 审核过程

5.5.1 初次审核

(1)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通过各种渠道的信息查询，或与申请组织的电话沟通，了解组织的基本信息及认证内容相关的信息，并进行文件审核，据此判断是否具备进行现场检查的条件。

(2) 二阶段现场审核：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情况以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实施情况，通过观察、交流、记录审查等方式进行现场审核，综合评价认证组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及相关要求，运行是否有效，记录现场审核情况，编写“审核报告”。

(3) 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 审核报告：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给出现场审核结论。

(5) 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本公司在审核中出具的不符合报告有两种类型：轻微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如果审核中对受审核方出具了书面的不符合报告，受审核方应按照 ZBIC 的相关要求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长对不符合报告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的规定：

a) 轻微不符合：受审核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提交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经本公司审查并接受。

b) 严重不符合：受审核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提交为消除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经本公司审查并接受。

5.5.2 认证决定

(1) 认证决定人员会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

5.6.1 监督

(1) 监督活动包括对获证组织体系满足认证标准规定要求情况的现场审核。

(2) 每次监督审核可以不审核全部认证范围内容，但是监督一、监督二的审核

内容之和应包含认证范围的全部内容；

（3）每次监督审核的条款可以不是标准要求的全部条款，但是监督一、监督二的审核条款之和是全条款；

（4）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a) 自上次审核以来与组织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等）；

 b)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c) 对上次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改进情况的验证；

 d) 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符合情况；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f)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监督审核时，如受审核方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5.6.2 监督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初次审核的 30% 现场审核时间。

5.6.3 再认证

5.6.3.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5.3.1 条实施。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获证组织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5.6.3.2 再认证需在证书到期前完成，特殊情况经批准对再认证审核的不符合整改期限可延长至 6 个月内完成，否则不能发放再认证证书。如发生上述情况，且在证书到期 6 个月后完成审核的相关内容，则只能发放初审认证证书。

5.6.3.3 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初次审核的 70% 现场审核时间。

6. 认证资质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

6.1 证书保持

（1）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2）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3）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

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4)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过程或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5)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 (6)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7)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8) 获证组织履行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满足 6.1 证书保持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本公司认证决定审查后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ZBIC 签发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涉及变更的由 ZBIC 重新换发证书。

6.2 认证信息变更

当获证组织名称、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工艺设备、产品等变更,从而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影响体系有效性时,需向本公司提交《管理体系变更申请表》,经评审后做出审核安排或更换证书安排。

6.3 认证证书的暂停

6.3.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 ZBIC 将暂停其获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b) 获证组织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c)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d)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a)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 b) 获证组织未履行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c)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a)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 b)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
- (4)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 (6)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6.3.2 本公司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组织向本公司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6.3.3 经本公司认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组织发送《暂停通知书》，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其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本公司将获证组织证书状态公示。

6.4 认证证书的恢复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经本公司认定，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

6.5 认证证书的撤销

6.5.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ZBIC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审核未通过。
- (2)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作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 (4) 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或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5)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a)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 并造成严重影响;
 - b)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 (6)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7)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8)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9)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11)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6.5.2 经本公司核实与认定, 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 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 发放《撤销通知书》并公告, 收回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

7.1.1 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通常情况下, 获证组织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 因获证组织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 ZBIC 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 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7.1.2 认证标志



本标志为 ZBIC 的认证标志。

7.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获证后应按照《认证资格、证书、标志管理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保密

本公司承诺为认证客户的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如有证据表明，本公司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本公司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本公司提出申诉、投诉。本公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情况。对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0.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 ZBIC 网站上公布（<http://www.gdzbic.com>），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cx.cnca.cn）。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11.1 本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并遵照执行。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1.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3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11.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5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法。

11.4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2. 认证记录

12.1 本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12.2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
- 5) 审核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审核记录；
- 8) 审核报告；
- 9) 认证决定记录。

12.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2.4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3. 其他

认证标准换版

本机构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统一制订发布的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组织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附件 A——确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表 1——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 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6.0
6~10	1.5	876~1175	6.5
11~15	1.5	1176~1550	7.0
16~25	1.5	1551~2025	7.5
26~45	2.0	2026~2675	8.0
46~65	2.5	2676~3450	8.5
66~85	3.0	3451~4350	9.0
86~125	3.5	4351~5450	9.5
126~175	4.0	5451~6800	10.0
176~275	4.5	6801~8500	10.5
276~425	5.0	8501~10700	11.0
426~625	5.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批准
A/1	细化认证程序 增加认证证书标识要求 增加标准换版情况说明	2025. 05. 30	辜妃宏